

证券代码:300312 证券简称:邦讯技术 公告编号:2017-087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 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财新网载有邦讯技术(代“财富证券—兴业银行—财富证券畅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通知,因股东减持,畅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6,001,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其减持后是5%以下的股东。

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财富证券—兴业银行—财富证券畅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畅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7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28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减持后,畅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99%,其减持后是5%以下的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5日	13,410	1,526,383	0.4776%	
畅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6日	13,315	156,000	0.0487%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7日	13,338	200,117	0.0626%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8日	13,200	291,100	0.0909%	
	合计			2,175,600	0.67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性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畅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18,177,512	5,679/96	16,001,912	4.9999%
畅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77,512	5,679/96	16,001,912	4.9999%
畅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3.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畅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7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28日期间减持的2,175,600股股票,系其通过二级市场中持有的交易员的股票,不适用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2.畅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按计划将减持完毕,不存在变相减持的情况。

3.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4.本次减持后,畅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再持有公司股票,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此前公告。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邦讯技术

股票代码:300312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财富证券—兴业银行—财富证券畅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就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的股份变动情况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第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财富证券—兴业银行—财富证券畅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邦讯技术 上市公司 指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计划 指 《财富证券—兴业银行—财富证券畅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中国证监会 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于2016年3月13日公告。该计划是一次向特定股东发行股票的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等组成,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主要用于激励公司核心人才,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016年1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该计划符合非公开募集设立的有关规定,并予以备案。该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2016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19日止,存续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2016年1月20日起36个月内。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60,0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于2016年5月31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8,006,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001,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60,0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于2016年5月31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